



支持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於 2018 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 / 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智愛家長會一直關注有關有特殊需要的嬰幼兒及兒童的政策發展及權益。主席何詠霜女士及執委鄧筱芝女士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席了「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 公眾參與論壇」。論壇上，主席何詠霜女士表達作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的意見及關注。與此同時，就著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性質及工作期望，何女士代表智愛家長會發表了意見。

智愛家長會對「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1. 因應特殊需要兒童的身心照顧和現有學制的運作，我們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兒童年齡定義，把主要目標對象訂定為 18 歲以下的兒童。
2. 期望兒童事務委員會未來能夠就「特殊教育立法」議題，與各政策局商討並盡快制定相關政策，使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能夠得到適切的支援，並與一般兒童一樣，同享均等的學習機會，發揮潛能。
3. 因應現時推行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的資源相當不足，及各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質素參差，我們期望

委員會能加強與教育局的合作，增加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透明度及加強監察。

4. 我們建議委員會積極考慮，加強在社區中對家長的支援措施，特別是育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以提高家長的親職技巧及減輕照顧壓力。
5. 我們期望兒童事務委員會具法律權力，並以保障兒童的權益為先，能夠就著與兒童的事務相關的問題作出調查及跟進處理。
6. 在籌備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過程中，我們期望委員會能提供更多的平台讓兒童參與，收集兒童的意見及於委員會中表達，確保兒童的聲音得到重視。
7. 最後，我們期望委員會於日後能與各決策局 / 部門保持緊密的合作和溝通，共同制定及執行有關兒童事務的政策措施。

註：智愛家長會是一個家長互助組織，於 1982 年由一群使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的家長所創立，現附屬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主席何詠霜女士(左)及執委鄧筱芝女士(右)代表家長會出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論壇」



主席何詠霜女士表達作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的意見及本會的關注

